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729號

再 抗告 人　薛木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9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薛木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3所示之罰金刑確定在案。嗣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而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7萬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是在再抗告人所犯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10萬元以上，各罰金刑合併之金額26萬元以下範圍內，合於法律所定外部性界限，亦未逾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在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範圍內，顯已給予相當折扣之定應執行刑優惠，符合法律授與裁量職權之恤刑目的，所定之罰金並未失衡偏重，亦未損及再抗告人權益，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誤。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指稱編號1、3係屬自首報繳槍枝減刑之案件，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惟觀諸再抗告人所犯如編號1、3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手槍罪，編號2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我國並非開放槍枝流通之國家，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明文禁止人民擅自寄藏、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以維護社

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安全，而政府為解決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造成的隱憂及實害，亦已投入大量警力查緝槍枝，再抗告人知悉本案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竟仍未經許可，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並持以另犯如編號2所示之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潛在危害程度難謂輕微。從而，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既不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衡酌，復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要難指為違法或不當。再抗告人雖執前詞置辯，惟編號1、3之罪是否符合自首，屬個別宣告刑已審酌之量刑因素，且此部分業經確定判決依法予以減輕其刑，則法院於後續應執行刑案件中，自應以確定判決之宣告刑為基礎與另案罪刑合併定刑，而無再以該案屬自首為由，另予酌減其刑，而重複審酌，再抗告人執此作為抗告理由，自無可採，因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定刑，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不當或違誤。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就編號2之犯罪時間是先於編號1、3之罪所犯，且編號1、3之罪亦無違犯其他犯罪行為，因而指摘原裁定顯就整體評價中，將抽象性危害因素，加重其刑事懲罰，並將編號2之罪責轉嫁於編號1、3部分之罪。又再抗告人於本件犯行中，並無犯罪所得，家中仍有長年洗腎之父親與罹癌之母親，需經濟支持與照顧，為免加劇經濟重擔，請予酌減本件應執行之罰金刑云云。惟原裁定維持第一審所為定刑，已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對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既未逸脫法定界限範圍內，更屬輕度之刑，豈有加重處罰可言。再抗告意旨核係無視自身反覆犯罪所應負之罪責，仍對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其再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